附件1

办理户口登记和居住证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一、适用场景。申请人依法向本市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包括线下窗口、线上“渝快办”和“警快办”等，但线上申领居住证暂未开通告知承诺）户口迁入落户、持准予迁入证明迁出、迁出未落户人员恢复户口、变更兵役状况和居住证事项，应当提交但不便或无法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兵役状况证明和居住地住址证明等相应材料的，经公安机关告知有关要求，申请人可对这4种证明材料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公安机关不再索要相应证明材料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即实行告知承诺制。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告知。申请人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上述户口登记和居住证事项时，因未携带等不便或因遗失损毁等无法提交相应的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兵役状况证明、居住地住址证明等材料的，受理单位应当明确告知，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对选择告知承诺办理的，受理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办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和义务、公安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公开事宜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等一次性清楚告知申请人。

三、履行承诺。对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受理单位应与其签订书面告知承诺书（两份，各留存一份），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按规定办理相应户口登记和居住证事项。其中，线上申请办理户口登记事项的，由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完网上下载的承诺书后当面提交或邮寄给受理公安机关，受理单位签字盖章后再送达（含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不愿配合受理单位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提交证明材料，其户口事项和居住证事项按原规定办理。

四、加强核查。为实现承诺履行风险可控，受理办理机关要根据证明事项特点，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办法，要采取利用公安部跨地域户口迁移信息联网查询系统、“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在线核查，通过实地抽检等现场核查，还可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承诺证明材料的事中事后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存入户籍档案资料。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对申办的户口登记和申领居住证事项作出终止办理、及时撤销等相应处理，按规定给予申请人处罚；对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和人员给予处理。

五、承诺退出。按照市政府强化告知承诺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承诺退出机制要求，为降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风险，在申请的户口登记和居住证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申请事项按原程序办理。

六、信用监管。按照市政府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要求，受理办理公安机关应及时填写《重庆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记录表》，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按规定方式导入重庆市告知承诺系统，建立申请人诚信记录档案，推进告知承诺信息数据共享，方便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信用监管。